**仓山区淮安半岛三期K8挡墙工地“1.20”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14年1月20日7时20分左右，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的金山淮安半岛三期K8挡墙工地发生一起一工人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死者刘德力、男，45岁，身份证号码：512930196911040510，四川省阆中市人。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受仓山区政府委托，由区安监局局长洪德潮担任组长，组织仓山区安监局、建设局、监察局、公安分局、总工会、建新镇政府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1、施工单位名称：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福清市融城镇龙海路11号，法定代表人：林祥钱，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50181100023075，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名称：淮安半岛三期K8挡墙工程，项目经理：李加平，建设地址：仓山区淮安半岛淮安大桥边上的三环路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JZ安许字[2006]000373-1-1/2，有效期：2012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2日。

二、事故经过

2014年1月20日7时20分左右，淮安三期K8挡墙工地上，工人刘德力和张洪云一起抬石头到挡墙墙体内，在放下石头调整石头的位置时，刘德力由于没站稳重心失去平衡，不慎失足从护坡挡墙上摔下来(距离地面高度约8米），现场工人见状立即进行救援并拨打“120”，“120”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将刘德力送往空军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于10时左右死亡。

三、事故相关情况及原因

**（一）事故相关情况**

淮安半岛三期K8挡墙工程位于福州市仓山区淮安半岛淮安大桥边上的三环路侧，于2013年10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程序：测量放样-挖基-立样板、线架-拌制砂浆、清理石料-运砂浆、石料-砌筑-勾缝-混凝土压顶梁-养护。2014年1月21日到事故现场勘查，工地现场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砌筑挡墙边无防护设施。

**（二）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的间接原因**

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半岛三期K8挡墙项目部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不到位，作业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性质**

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半岛三期K8挡墙项目部挡墙班组长郑步存，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力，对工人在没有安全防护设施场所作业未进行制止，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二）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半岛三期K8挡墙项目部经理李加平，没有认真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安监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防范措施

（一）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加强项目安全管理的力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项目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三）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1.20”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4年3月31日